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2〕6号

当事人：江门市中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315233466H

法定代表人：李常青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282号3幢第二层（自编6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在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水、气、声检测服务，已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01819122301，有效期至：2024年1月3日）。经调查，你单位承接广东科茂林产化工有限公司委托的检测业务，于2021年11月4日派出采样人员前往该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并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21-1104-RJ16）。经查上述检测报告及其原始记录，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你单位实验室分析只配备3个无臭袋，让6位分析人员轮流重复使用3个无臭袋，存在未按照《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7 样品的测定”的要求进行分析的违法行为；二是《无组织废气采样记录表》显示你单位采集的臭气浓度样品

体积仅有 3L，存在未按照《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7 样品的测定”的要求采样至少 5.4L 的原样样品的违法行为；三是《烟气分析原始记录表》显示你单位在对有组织二氧化硫进行采样时仅采样 5 分钟，存在未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中第 8.1 项的要求进行采样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调查询问笔录两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等；你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21-1104-RJ16）、检测原始记录、营业执照、被询问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结果失实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

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

联系电话：3502039



